附件1

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

眼保健培训基地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加盖公章)

通讯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单位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移动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拟任基地主任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 民族 |  |
| 学 历 |  | 职务 |  | | 职 称 |  |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
|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| | | | | | | | |
| 参与培训工作的经历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
**眼保健科主任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 民族 |  |
| 学 历 |  | 职务 |  | | 职 称 |  |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
|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| | | | | | | | |
| 参与培训工作的经历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培训师资登记表** |
|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\_\_\_\_\_\_\_\_\_\_  职称 职务\_\_\_\_\_\_\_\_\_\_  师资来源：□本单位 □外聘，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  负责本培训项目的内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主要工作经历  开展过哪些与妇幼眼保健技术相关的培训  开展过哪些与妇幼眼保健技术相关的研究 | |

（此表可根据师资人数复印，复印有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  评审  意见 | 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  审核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请附：1.申请机构法人代码证复印件；2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件；

3.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

附件2

江苏省眼保健培训基地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评 估 内 容 | 评 分 标 准 | 得分 |
| **一、组织管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儿童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主任担任培训基地主任；  2.眼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副主任（主任助理）担任培训基地副主任，具体负责；  3.配备两名专职或兼职工作秘书。 | 1.基地主任非儿保科或眼科主任不得分；  2.基地副主任不是眼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副主任扣3分；  3.工作秘书缺一名扣1分。 |  |
| **二、基本条件**  **（15分）** | 1.妇幼保健机构为二、三级妇幼保健院；  2.有容纳100-150人的学术报告厅，容纳50-80人的教室；  3.配备完整的教学设备，如电脑、投影仪；  4.配备必要的实操教学设备；  5.配套培训经费每年不少于5万元，用于培训基地培训工作。 | 1.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；  2.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；  3.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；  4.无配备必要实操设备扣5分；  5.无配套经费或经费未直接用于培训扣5分。 |  |
| **三、师资配备**  **（20分）** | 1.本基地教学人员：临床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，主治医师不少于3人，中级验光师不少于3人；  2.本区域内协助培训教学人员：如本基地教学人员已达到6名，可以聘请院外人员不超过2人，与基地签定协议后参与培训教学。  3.试讲要求：师资语言清晰，表达准确；教学内容与培训项目相符；10分钟课件重点突出，文字简练，图文并茂。 | 1.基地符合条件的教学人员少于6名一票否决；  2.外聘教学人员未签协议无效；  3.试讲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 |  |
| **四、业务基础**  **（35分）** | 1. 眼保健科业务用房大于200平方；  2. 设有房屋6间，能满足综合验光、弱视治疗、眼超检查等业务需求；  3. 检查设备要求：屈光筛查仪、直接检眼镜、视网膜检影镜、眼部A/B超、综合验光仪、裂隙灯显微镜、弱视矫治及训练系统设备（同视机、反转拍、弱视治疗仪等）、验配箱、生物测量仪、新生儿广域眼底成像系统；  4. 年门诊量大于1万人次，并对视力异常人员建立眼保健个性化档案。 | 1. 妇幼保健院未设眼保健科一票否决；  2.业务用房＜100 m2扣5分；  3. 房间设置少一间扣5分；  4. 基本设备少一项扣5分；  5.年门诊量＜1万人次为否决条件，未建立档案扣5分。 |  |
| **五、教学安排**  **（20分）** | 1.有系统的教学内容安排（屈光筛查、弱视治疗、新生儿早期眼病筛查、验配镜）；  2.每专题内容不少于2学时；  3.每年至少对区域范围内的眼保健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，人数不少于100人。 | 1.教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；  2.专题内容学时不够2学时扣2分；  3.不符合要求扣10分。 |  |

**注明：本标准总分100分，85分合格。**